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021)60561288

传真 (Fax): (021)60561299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西伯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证言。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吕俊德直接持有振曜科技 10.24%的股份，为振曜科技第一大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振曜科技股权情况，业务发展和运营决策情况，董事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吕俊德实际控制振曜科技的原因，并请进一步说明其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公司能够进行控制。

答复：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在认定申请人控制权的归属时，本所律师根据振曜科技的股权情况，业务发展及运营决策情况，综合对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本所律师认定吕俊德能够实际控制振曜科技的依据如下：

A. 振曜科技的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截至 2017 年 4 月，振曜科技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	------	---------

吕俊德	8,524,882	10.24
永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9,198	6.38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9,000	3.99
柯孝雄	2,598,044	3.12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1,905,000	2.29
姚仲泽	1,500,000	1.80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亚洲价值基金投资专户	1,455,000	1.75
华南商业银行信托部受托保管安联台湾科技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1,026,000	1.23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受托保管保德信高成长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	950,000	1.14
亚洲价值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除上述吕俊德本人持股情况外，其母亲吕邱金兰持有振曜科技 3,000 股，配偶邹宜珊持有振曜科技 68,579 股，配偶母亲邹邱算英持有振曜科技 186,421 股，合计持有振曜科技 0.31% 的权益。

B. 振曜科技的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台湾华洋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振曜科技于 2017 年 4 月的最新公示信息，振曜科技有 11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职称	姓名	持有股数		目前兼任振曜科技及其他公司之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	
董事长	吕俊德	8,524,882	10.24	振曜科技集团总裁兼总经理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董事长

				楷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EASYLINK TECHNOLOGY 董事长 MEDIA CHAMPION 董事长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卢荣杰	569,683	0.68	Longshine Technologie GmbH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柯孝雄	2,598,044	3.12	Kymco Moto Espana, S.A. 董事长 永康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湾生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永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09,198	6.38	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永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李政昊	0	0.00	凯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先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基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隆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 宜隆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启迪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启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永丰国际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郑书荣	400,154	0.48	振曜科技 副总经理；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荃科技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蔡启明	307,057	0.37	中华大学电机系 副教授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刘宏洋	420,000	0.50	超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	邹宜纹	308,245	0.37	云门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
独立董事	王昌斌	2,010	0.002	南华大学信息管理学系 教授兼系主任
独立董事	黄睿豪	0	0.00	悦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ONANO CO., LTD. 董事长 YESCHEN CO., LTD. 董事长
独立董事	陆海文	0	0.00	南华大学电子商务管理学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振曜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称	姓名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	
集团总裁兼 总经理	吕俊德	8,524,882	10.24	振曜科技 董事长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楷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EASYLINK TECHNOLOGY 董事长 MEDIA CHAMPION 董事长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职称	姓名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	
副总经理、营运长	林志茂	768,000	0.92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阅易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伯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副总经理、执行长	马茂峯	0	0.00	无
副总经理	郑书荣	400,154	0.48	振曜科技 董事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阅易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许文成	25,000	0.03	无
副总经理	陈玉华	802	0.001	无

C. 振曜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运营决策情况

根据台湾华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振曜科技日常经营中实施的

《核决权限表》，吕俊德有权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且可核准取得或处分未达公司实收资本额 20%或新台币 3 亿元之有价证券等其他资产、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并可决定美金 20 万元以上订单及财务融资事项。吕俊德对于振曜科技股东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运作及对振曜科技的经营管理具有影响力。

综上所述，截止 2016 年 12 月，吕俊德持有振曜科技 10.24%的股份，为振曜科技第一大股东；经合理查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振曜科技系台湾地区股票上柜公司，股份相对分散，除吕俊德外，单一持股股东比例未超过 10%，吕俊德一直为振曜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又由于吕俊德自 1997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振曜科技董事长、集团总裁兼总经理，对振曜科技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均有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俊德能够实际控制振曜科技，系振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进一步说明吕俊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能够对公司进行控制

如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所述，西伯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EASYLINK TECHNOLOGY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8.48%，EASYLINK TECHNOLOGY 系振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吕俊德系 EASYLINK TECHNOLOGY 董事长；西伯股份股东 MEDIA CHAMPION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1.78%，MEDIA CHAMPION 系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曜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且吕俊德系 MEDIA CHAMPION 董事长；西伯股份股东 NORTHLINK TECHNOLOGY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85%，NORTHLINK TECHNOLOGY 系振曜科技的孙公司（NORTHLINK TECHNOLOGY 全资控股股东为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曜科技持有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的股权）。

综上，西伯股份的前三大股东均系振曜科技能够产生控制的公司，振曜科技通过 EASYLINK TECHNOLOGY、MEDIA CHAMPION、NORTHLINK TECHNOLOGY 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95.50%的股份。吕俊德作为振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 EASYLINK TECHNOLOGY 和 MEDIA CHAMPION 董事长，对 EASYLINK TECHNOLOGY 和 MEDIA CHAMPION 均具有实际控制力。

鉴于振曜科技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95.50%的股份，吕俊德为振曜科技实际控制人，且吕

俊德对西伯股份的前两大股东均具有实际控制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伯股份的控股股东为 EASYLINK TECHNOLOGY，实际控制人为吕俊德。

2、挂牌公司上游股东振曜科技系台湾地区股票上柜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补充说明振曜科技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如涉及挂牌公司是否一致；（2）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3）振曜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答复：

（1）经核查，振曜科技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且其股票经财团法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同意登录为兴柜股票，自 2002 年 1 月 2 日开始柜台买卖，经柜买中心同意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开始以一般类股为柜台买卖（上柜）迄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公司资料，同时查阅了振曜科技公开说明书（股票承销即上柜用）、振曜科技登记资料、核决权限表，核查了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http://www.tpex.org.tw/web/regular_emerging/corporateInfo/regular/regular_stock_detail.php?l=zh-tw&stk_code=6143）中振曜科技相关公开信息的披露文件及年报信息，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信息与振曜科技相匹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振曜科技相匹配一致，不存在故意隐瞒、漏报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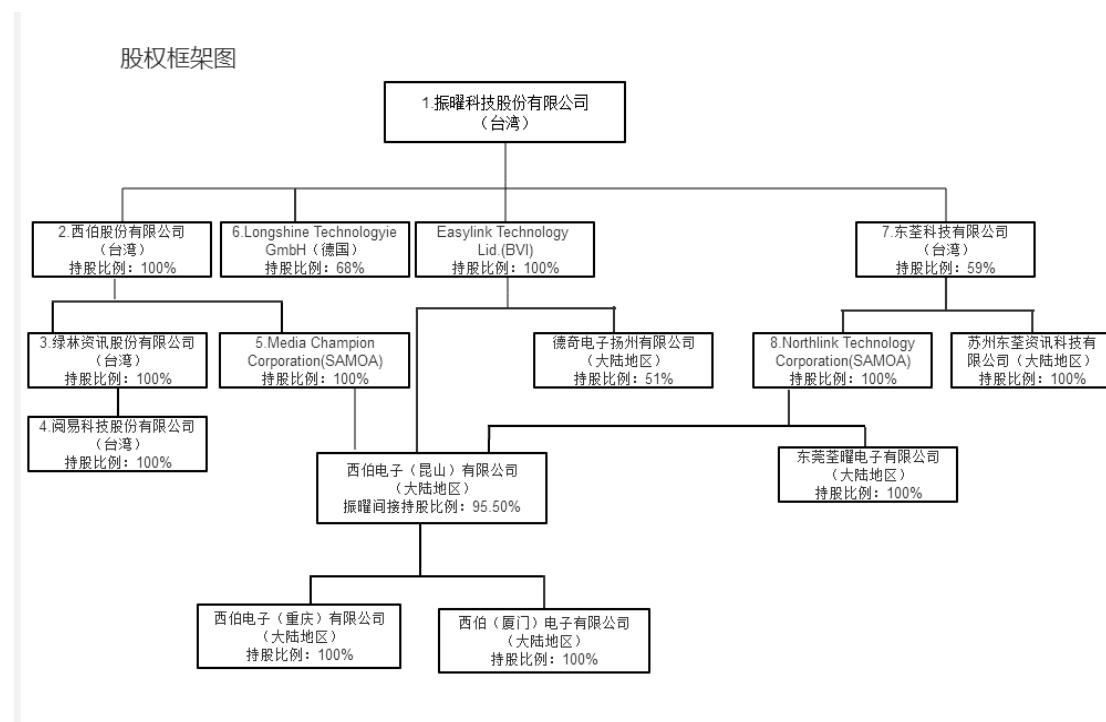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振曜科技尚未就西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事宜进行披露，将待西伯股份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结果后予以披露。根据振曜科技的说明，西伯股份申请挂牌事宜不违反上柜公司振曜科技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曜科技涉及挂牌公司的公开信息与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内容一致。

（2）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① 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比

根据台湾华洋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振曜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为：



根据台湾华洋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情况为：

A.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振曜科技”）

振曜科技主要营业项目为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及销售通讯传输设备、工业用电脑、扬声器、网络监视系统、电脑网络与网络周边产品。振曜科技目前处于营业中，无营业期限限制。

B.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台湾西伯”）（为区别于西伯股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公司的全称描述为“台湾西伯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西伯所经营范围为：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国际贸易业，且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台湾西伯主营业务为扬声器及 POS 工业用电脑之生产及开发。台湾西伯目前处于营业中，无营业期限限制。

C.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绿林资讯”）

绿林资讯所经营范围为：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电子材料批发业、国际贸易业，并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绿林资讯主营业务为电脑、事务性机器设备及电子材料批发。绿林资讯目前处于营业中，无营业期限限制。

D. 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阅易科技”）

阅易科技所经营范围为：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资讯软件批发业；国际贸易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且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阅易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书之研发。阅易科技目前处于营业中，无营业期限限制。

E. MEDIA CHAMP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EDIA CHAMPION”）

MEDIA CHAMPION 目前主要业务为作为控股股东投资其他公司，无实际经营，其章程未规定营业期限。

F. Longshine Technologyie GmbH（德国）（以下简称“Longshine”）

Longshine 所经营范围为：电脑及电子产品之进出口、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脑、数据处理辅助仪器、数据采集卡等，并协助振曜科技进行亚洲、欧洲及国际分公司间之交易。Longshine 目前处于营业中，无营业期限限制。

G. 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东荃科技”）

东荃科技主营经营业务为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东荃科技目前处于营业中，无营业期限限制。

H. 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ORTHLINK TECHNOLOGY”）

NORTHLINK TECHNOLOGY 目前主要业务为作为控股股东投资其他公司，无实际经营，其章程未规定营业期限。

I. 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EASYLINK TECHNOLOGY”）

EASYLINK TECHNOLOGY 所营业务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有效法律所不禁止的事项，包括购买和处置资产。

J. 苏州东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荃”）

苏州东荃的经营范围：信息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电子材料、电脑及周边设备、电信器材、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奇电子”）

德奇电子的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阅读器、新型平板显示器、显示屏材料（包括电子纸、TFT 材料等）及相关部件与配套产品、与电子纸应用相关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 东莞荃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荃曜”）

东莞荃曜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网络交换机、网路连接卡及电脑通讯周边器材、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无线桥接器、无线网卡、无线路由器）、电子产品（电子阅读器、工业用电脑、网路监视器、广告机、电源分配管理器）及其零配件、以上上述产品的配套软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设计、研究和开发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电子”）

金联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俊德投资控制的企业。

金联电子的经营范围：电子零件、扬声器、扩大器、分音器、音响制造加工买卖业务。

N. 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丰投资”）

楷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俊德投资控制的企业。

楷丰投资的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务。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与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A.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10 月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交易情况为：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76,988.57	684,394.38	
东莞荃曜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687.28	143,213.56	
台湾西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00.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9,851,461.33	567,824.35	
台湾西伯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86,066.36	360,052.85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科目	关联方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0. 31	备注
其 他 流 动资产	振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其 他 应 付款	振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23,835.62	5,023,835.62		借款
其 他 应 收款	吕俊德	5,288.00		5,288.00		暂支 款

科目	关联方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备注
其 他 流 动资产	振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贷款
其 他 应 收款	吕俊德	5,288.00			5,288.00	暂支 款

科目	关联方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备注
其 他 应 收款	吕俊德		5,288.00		5,288.00	暂支 款

c.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 年 6 月 3 日，台湾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西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和西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西伯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西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西伯有限公司与 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 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

B. 根据《审计报告》，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为：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0.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台湾西伯股份有限公司	1,380,785.50		368,750.05			
应收账款	东莞荃曜电子有限公司	1,193.40		1,193.40		1,193.40	
应收账款	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	5,995.43		5,755.66		5,423.64	
应收账款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371.94			
其他流动资产	振曜科技股份			50,000,000.00			

产	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33			
其他应收款	吕俊德			5,288.00	528.80	5,288.00	52.88

b.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台湾西伯股份有限公司	26,094.42		

③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解决及规范情况

鉴于西伯股份与台湾西伯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合，但是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目标市场、客户构成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且明确的差异，不存在重合、雷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作出说明如下：

“台湾西伯与西伯股份针对所属的业务跟目标市场有明确划分，并设定了各自业务的专属行业及专责服务区域。

台湾西伯主营产品为：车用扬声器，家用扬声器，桌上型电脑扬声器等行业产品。台湾西伯专责台湾区域的业务。

西伯股份主营产品为：笔记型电脑扬声器，平板电脑扬声器，桌上型电脑等 PC 相关扬声器产品。西伯股份还涉及台湾西伯未涉及的其它行业和其它区域市场。

台湾西伯和西伯股份都有桌上型电脑扬声器的相关业务，但台湾西伯只特别针对 Dell 一家客户。因有直出 Dell 海外各生产据点 如巴西，美国，墨西哥，马来西亚，印度，波兰厂，须在海外建立仓储需求等高风险业务需求，由于台湾西伯满足上述条件，因此 Dell 客户的桌上型电脑扬声器业务由台湾西伯负责。

针对台湾西伯与西伯股份有部分业务（桌上型电脑扬声器）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彻底解决这一特殊单一客户单一品项可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台湾西伯会将 Dell 客户业务进行分拆，只保留目前已供应的单一品项的业务在台湾西伯，此单一品项预计于 2017 年第四季停止销售，后续 Dell 新机种转由西伯股份专责负责，以彻底解决潜在

的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扬声器具有极强的行业特性，行业经验、技术、市场和人才壁垒较高，掌握技术、经验和能力需要长期的积累。且台湾西伯没有工厂，本身不具备任何生产能力，目前双方严格遵守行业划分，未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台湾西伯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台湾西伯与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有部分业务（桌上型电脑扬声器）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彻底解决这一特殊单一客户单一品项可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台湾西伯承诺会将 Dell 客户业务进行分拆，只保留目前已供应的单一品项的业务在台湾西伯，此单一品项预计于 2017 年第四季停止销售，后续 Dell 新机种转由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专责负责，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因同业竞争等原因而对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利益产生损害，台湾西伯承诺将予以赔偿损失。”

关联企业金联电子虽然授权经营范围包含扬声器业务，但实际经营业务为在台湾从事股权投资，实质上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金联电子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西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西伯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经营业务也不会涉及扬声器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若因同业竞争的原因致使西伯股份利益收到损害，将予以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振曜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与避免与台湾西伯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合

法、有效。

（3）振曜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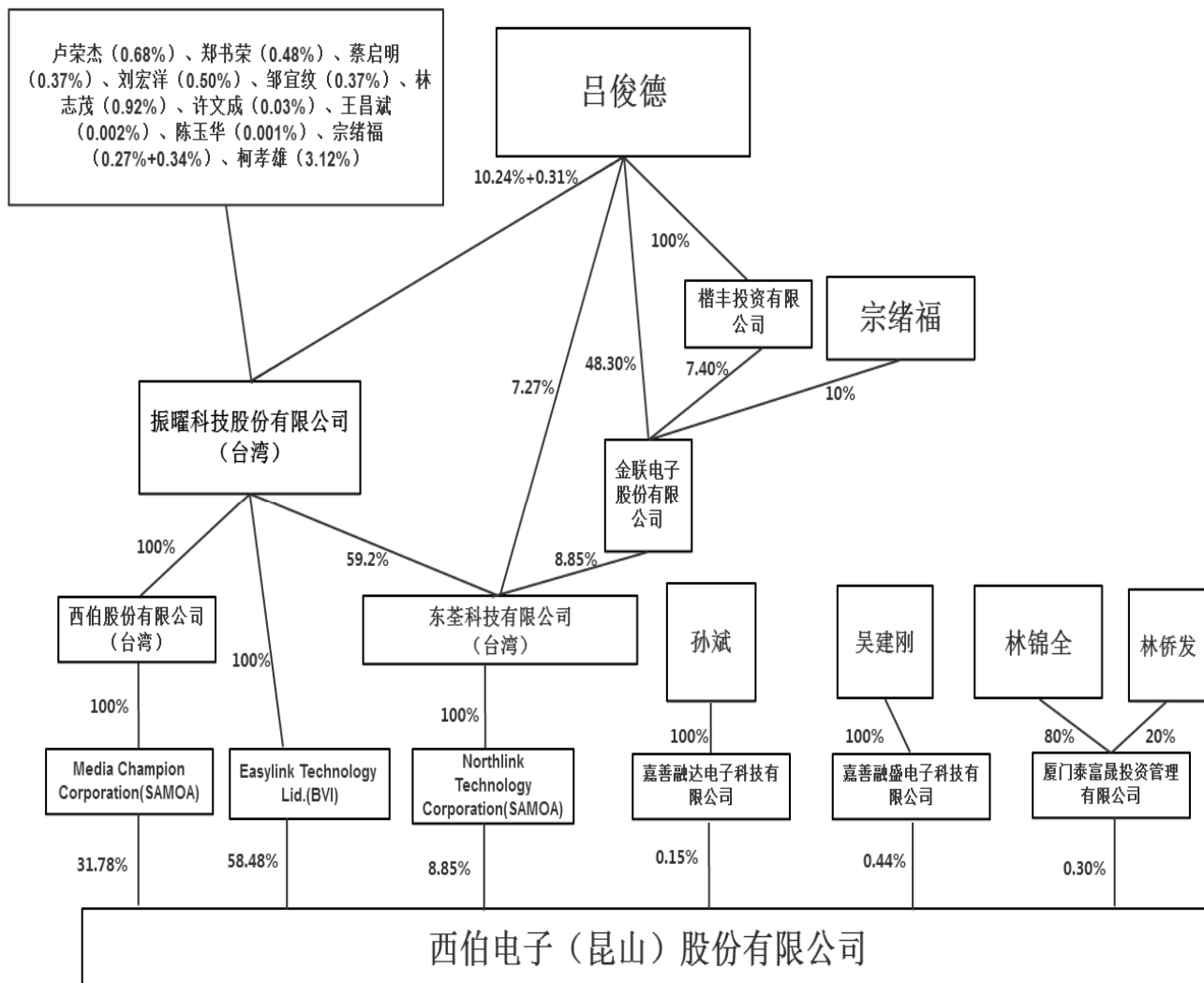
振曜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答复。

西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在西伯股份 任职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吕俊德	振曜科技 董事长、集团总裁兼总经理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兼总经理 EASYLINK TECHNOLOGY 董事长 MEDIA CHAMPION 董事长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楷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 总经理	宗绪福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监察人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阅易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志茂	振曜科技 副总经理、营运长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阅易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西伯股份 任职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西伯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蔡启明	振曜科技 董事 中华大学电机系 副教授
董事	吴建刚	嘉善融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伯股份股东，非振曜科技集团体系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善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伯股份股东，非振曜科技集团体系内） 监事 嘉善荣悦电子有限公司——吴建刚妻子苏盛惠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建刚母亲顾金玉在该公司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	郑书荣	振曜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西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金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绿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阅易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东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伯(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德奇电子扬州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刘宏洋	振曜科技 董事 超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长 （刘宏洋女儿刘芳君在超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根据台湾华洋法律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股东名册、振曜科技的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振曜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间接持有西伯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说明 1: 吕俊德直接持有振曜科技 8,524,882 股, 持股比例为 10.24%; 其母亲吕邱金兰持有振曜科技 3,000 股, 配偶邹宜珊持有振曜科技 68,579 股, 配偶母亲邹邱算英持有振曜科技 186,421 股,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1% 的权益。

说明 2：宗绪福直接持有振曜科技 223,548 股，持股比例为 0.27%；其父亲宗立业持有振曜科技 50,000 股，母亲宗邵春梅持有振曜科技 17,000 股，配偶任蓓玲持有振曜科技 532 股，儿子宗绍乔持有振曜科技 115,000 股，女儿宗绍喻持有振曜科技 99,000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4% 的权益。

根据上图，振曜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中间接持有西伯股份的人员有吕俊德、卢荣杰、柯孝雄、郑书荣、蔡启明、刘宏洋、邹宜纹、林志茂、许文成、王昌斌、陈玉华、宗绪福、林锦全、吴建刚，经计算，其中吕俊德（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11.17%的股份，卢荣杰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65%的股份，柯孝雄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2.98%的股份，郑书荣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46 %的股份，蔡启明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35 %的股份，刘宏洋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48%的股份，邹宜纹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35%的股份，林志茂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88%的股份，许文成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03%的股份，王昌斌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002%的股份，陈玉华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001%的股份，宗绪福（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67%的股份，林锦全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24%的股份，吴建刚间接持有西伯股份 0.44%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伯股份与振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重合，但西伯股份不存在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振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除振曜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间接持有西伯股份的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振曜科技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持有西伯股份的股份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学东

张景三 李宏根

2017年 4 月 19 日